

台灣首府大學 99 學年度第 9 次法規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00 年 5 月 3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0 分至 10 時 30 分

地點：本校致宏樓第二會議室

主席：郭主任委員添財

紀錄：郭名崇

出席(列席)人員：法規委員會委員、提案單位人員，詳如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略)

貳、業務報告與建議：(略)

參、提案討論：

一、本校「台灣首府大學學生意外事件暨傷痛送醫處理原則(草案)」審議案。

決議：請依意見修正後提送下次法規委員會審議。

二、本校「台灣首府大學品德教育推廣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審議案。(附件 1，頁 2)

決議：請依意見修正後提送所屬層級之會議審議。

三、本校「台灣首府大學國際學生及陸生輔導辦法(草案)」審議案。

決議：請依意見修正後提送下次法規委員會審議。

四、本校「台灣首府大學專任教師進修教學第二專長實施辦法(草案)」審議案。(附件 2，頁 3)

決議：請依意見修正後提送所屬層級之會議審議。

五、本校「台灣首府大學專任教師第二專長認定辦法(草案)」審議案。(附件 3，頁 4)

決議：請依意見修正後提送所屬層級之會議審議。

六、本校「台灣首府大學專任教師自願資遣暨提前退休優惠辦法(草案)」審議案。(附件 4，頁 5)

決議：請依意見修正後提送所屬層級之會議審議。

肆、臨時動議：(無)

伍、主席結論：(略)

陸、散會

台灣首府大學品德教育推廣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

年 月 日行政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推動校內品德教育深耕計畫，提升學生對人權法治、品德實踐之知能，營造有品校園，促進師生良好互動，建立人文與友善之校園環境，特設置「品德教育推廣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二條 本委員會委員由主任秘書、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進修部主任及各學院院長組成，副校長為主任委員，學務長兼任執行秘書。本委員會委員均為無給職。
- 第三條 本委員會設協調聯絡組、教學事務組及學生事務組等三組，各置組長一人及組員若干人(均為無給職)，各組成員與職掌如下：
- 一、協調聯絡組：由研發長兼任，負責本校品德教育推廣計畫之統籌與規劃，將品德教育深耕計畫納入本校中長期發展計畫之推動與品德教育相關執行成效之彙整報部作業等工作。
 - 二、品德教育課程規劃組：由教務長兼任組長，負責本校教師與學生品德教育相關課程之規劃與實施等教務相關工作。
 - 三、學生品德教育推廣組：由學務長兼任組長，進修部主任兼任副組長，負責學生品德教育相關宣導活動之規劃與執行等相關工作。
- 第四條 本委員會每學年應召開會議乙次，另得視業務需要，由主任委員召開臨時會議。
- 第五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台灣首府大學專任教師進修教學第二專長實施辦法（草案）

年 月 日行政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鼓勵專任教師因應學系（所、學程、中心）課程調整之需要，進修教學第二專長，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各教學單位之專任教師所教授課程因學系（所、學程、中心）減班、裁併致課程調整，或有基本鐘點數不足之虞，或調整、支援新開課程而需進修教學第二專長者，始得提出申請。
- 第三條 專任教師申請進修教學第二專長作業程序如下：
- 一、各學系（所、學程、中心）應於每學年度開始壹個月內，召開系（所、學程、中心）教評會，議定教師進修之名額與條件，經院教評會審議後，送校教評會審定。
各學系（所、學程、中心）訂定接受教師進修所應完成之條件，包括：
（一）申請進修之教師應修習之學位或專業課程名稱與學分數。
（二）申請進修之教師，參加非學分班研習（討）會、訓練班，累計至少應上課之時數。
（三）申請進修之教師應獲取之證照種類與等級。
（四）申請進修之教師應完成之專業領域著作或期刊論文篇數。
（五）各學系（所、學程、中心）依其特性之其他需求。
 - 二、人事室彙整各學系（所、學程、中心）訂定之教師進修名額與條件公佈全校教師周知，並提供教師申請進修第二專長之申請表格。
 - 三、申請進修教師填具申請書後，經學系（所、學程、中心）、學院、教務處、人事室審核，陳請校長核准，始得進行進修。
 - 四、教師應於提出申請進修手續後，一年內完成各該學系（所、學程、中心）所訂定之進修條件，並應經學系（所、學程、中心）、學院、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始取得第二教學專長之資格。
- 第四條 專任教師參加學位或專長、課程之進修，准予減少留校日數一天（或兩個半天），前往上課；參加非學分班、研習（討）會、訓練班，准予公假前往。
專任教師參加前項進修期滿，取得教學第二專長之資格後，須支援相關授課。
- 第五條 申請進修教師於進修結束後應填寫進修心得報告一式二份，一份送存人事室，一份存各該學系（所、學程、中心）及電子檔備查。
- 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台灣首府大學專任教師第二專長認定辦法（草案）

年 月 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辦理專任教師第二專長之認定，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專任教師為因應學系變更與課程調整之需求，具有下列各項資歷之一者，得認定為具有第二專長：

- 一、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獨立學院、大學或研究所畢業，取得學士以上學位，其學系、雙主修、輔系或研究所之性質，與擬擔任系所之課程性質相近者。
- 二、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獨立學院、大學或研究所畢業，取得學士以上學位或在碩(博)士班肄業，曾修習與擬擔任系所之課程，直接相關達6學分以上或性質相近之科目20 學分以上者；其所修習科目，依各校系(所)課程表所修習之專門科目，參酌其擬開設課程性質及內容，採計其學分。
- 三、在政府機關主辦、經主管機關核准立案之公立教育訓練機構、國內外財團法人或國內外聲譽卓著之社團法人(學會或協會)等主辦，接受與其擬任教課程直接相關之專業課程達108小時或性質相近、程度相當之教育訓練，達360小時以上結業，成績優良者。但類似之訓練不得重複採計。
- 四、在國內外著名學術性刊物發表之論文、經正式出版公開發行之著作或執行教育部、國科會之計畫成果報告等，其性質與擬擔任課程相關者。
- 五、教師持有教育部訂頒之「私立技專校院實務經驗及證照師資審查原則」第三項所訂之政府機關所發證照等，其性質與擬擔任課程相關者。

第三條 第二條所列各項之認定，應檢具證明文件並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之審議通過。

第四條 本辦法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暨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並奉報教育部核備後施行。

台灣首府大學專任教師自願資遣暨提前退休優惠辦法(草案)

年 月 日行政會議通過

年 月 日董事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落實教學特色及系所專業發展，促進師資質量合理化，並確保本校專任教師之權益，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自願資遣及提前退休優惠執行至民國 101 年 1 月 31 日，申請期間為第一梯次至民國 100 年 7 月 31 日止，第二梯次至民國 101 年 1 月 31 日止。
- 第三條 本校專任教師於前條規定期間內，自願提出申請資遣、提前退休，經本校同意及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核通過，並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儲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儲金管理會）複核資遣或退休生效者，除依據相關法令規定，向儲金管理會申請資遣或退休金外，得適用本辦法加發優惠金。
專任教師申請屆齡退休或依法應屆齡退休者，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 第四條 教師申請自民國 100 年 8 月 1 日起自願資遣或提前退休，於本校服務每滿一年核給優惠金一個基數（本薪俸額），並按年資累加。服務年資滿半年以上，未滿一年者以一年計。
教師申請自民國 101 年 2 月 1 日自願資遣或提前退休，於本校服務每滿一年核給優惠金 0.75 個基數（本薪俸額），並按年資累加。服務年資滿半年以上，未滿一年者以一年計。
- 第五條 依據本辦法辦理資遣或退休者，得經本校各級教評會審議聘請其為本校兼任教師。
- 第六條 依本辦法申請於民國 100 年 8 月 1 日或民國 101 年 2 月 1 日起自願資遣或提前退休者，第一梯次均須於自本辦法公佈施行日起至民國 100 年 5 月 15 日止，檢具相關證件向本校人事室提出申請；第二梯次於民國 100 年 11 月 15 日前，檢具相關證件向本校人事室提出申請。
- 第七條 本辦法實施對象為經核定停（減）招、裁撤（併）、減班、課程調整而導致工作質量未達基準、教學專長不符、授課不足之專任教師。
- 第八條 本校審議優惠資遣與提前退休之申請時，得考慮校務之整體發展，決定適用本辦法之名額及優先順序。
本校專任教師與本校訂有帶職進修、留職停薪或其他於相當期限內應履行服務義務之契約者，應依照契約及本校有關法令規定辦理相關事宜，不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 第九條 本辦法所訂資遣優惠執行及申請期間、優惠金之數額等，得由人事室及會計室依學校整體師資質量發展及財務條件檢討修正，並陳請校長核定公告後繼續施行。
- 第十條 專任教師未於本辦法所定期限內辦理自願資遣，並有不符本校所需專長或有符合教師法第十五條、教職員退休撫恤離職資遣條例第十五條及第二十二條規定之情形者，本校得依相關規定辦理該教師強制退休、資遣、改聘或不予續聘。
-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及董事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